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1,742	8,199
銷售成本		(1,986)	
毛利		9,756	8,199
其他收入	5	2,741	894
其他(虧損)/收益	6	(68,180)	22,6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6,541)	(89,900)
經營虧損		(132,224)	(58,204)
融資成本	7	(4,504)	(3,60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772	_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14)	(3,003)
除税前虧損		(135,670)	(64,812)
所得税開支	8	(439)	
本年度虧損		(136,109)	(64,812)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049)	(1,7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1,049)	(1,7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7,158)	(66,527)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591)	(58,170)
非控股權益		(7,518)	(6,642)
		(136,109)	(64,812)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205)	(59,480)
非控股權益		(7,953)	(7,047)
		(137,158)	(66,527)
每股虧損 基本(<i>每股港仙</i>)	10	(8.96)	(4.05)
空中(<i>曼风尼加)</i>		(0.70)	(4.03)
攤薄(每股港仙)		(8.96)	(4.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92,300 199,262 2,521 2,179 2,485 - 50,917	657,100 205,160 - - - 4,398 52,1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9,664	918,801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 流動資產總額	11	2,276 4,940 209,785 217,001	1,993 4,476 250,714 257,1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有抵押銀行借款 可換股票據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即期税項負債	12	15,843 34,638 101,290 30,649 582 1,366	13,245 14,824 103,457 28,733 - - 298
流動負債總額		184,368	160,557
流動資產淨額		32,633	96,6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2,297	1,015,427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7,014	12,430
租賃負債	1,367	_
遞延税項負債	6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52	12,430
資產淨額	863,245	1,002,9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290	14,387
儲備	863,491	998,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7,781	1,012,531
	077,701	1,012,331
非控股權益	(14,536)	(9,534)
\ 1		(2,551)
權益總額	863,245	1,002,997
지도 NW III 로	003,243	1,002,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 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 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 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 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相關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4%至 21.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依賴租賃是否屬有 償的評估。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税項而言,本集團 首先釐定税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税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 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7,475
一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 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1,714)
	5,761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1,252)
採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 付款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4,509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759
非流動租賃負債	2,750
	4,509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第16號之	2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
狀況表項目	附註	之賬面值	重新分類	租賃確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_	132	4,509	4,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4,476	(132)	_	4,344
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509)

(4,509)

附註:

租賃負債

(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約132,000港元已分類至使 用權資產。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之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二零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九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 = -	- 売 ケ		一串 十左
			- 苓 干		二零一九年
			扣除:		
			有關經營		與
		加回:	租賃之估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香港財務	金額(猶如	之假設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	金額(猶如	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	第16號下的	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	第17號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	第17號)	會計準則	呈報之金額
	呈報之金額	利息開支	(附註I)	第17號)	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132,224)	2,104	(2,388)	(132,508)	(58,204)
融資成本	(4,504)	629	-	(3,875)	(3,605)
除税前虧損	(135,670)	2,733	(2,388)	(135,325)	(64,812)
本年度虧損	(136,109)	2,733	(2,388)	(135,764)	(64,812)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據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二零二零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二 一 二 零 一 九 下 表 一 九 香 十 十 章 十 第 1 7 1 5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呈報之金額	(附註I及II)	第17號)	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 流量表項目:				
經營耗用之現金	(53,809)	(2,388)	(56,197)	(64,66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629)	629	-	-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55,312)	(1,759)	(57,071)	(64,66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759)	1,759	-	-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 現金淨額	12,344	1,759	14,103	(5,907)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 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之金額 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 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本應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 (II)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iv)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租賃物業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物業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持作投資用途之租賃物業列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值列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 有關的準則。

>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六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 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3,543

 当售貨物
 3,543

 本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8,199

 租金收入
 8,199

 11,742
 8,199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一 物業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及
- 一 研發: 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便攜式X射線系統、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圖像傳感器等一系列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均需要不同技術及 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收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撤銷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未分配融資成本。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之資料:

	物業投資	研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99	3,543	11,742
分部虧損	(68,576)	(49,706)	(118,282)
未分配開支			(21,223)
未分配收入		_	3,835
除税前綜合虧損		_	(135,670)
利息開支	3,683	634	4,317
折舊及攤銷	6,049	1,338	7,38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4,800	-	64,8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_	238	238

	物業投資	研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99		8,199
分部溢利/(虧損)	9,223	(55,755)	(46,532)
未分配開支			(30,404)
未分配收入		-	12,124
除税前綜合虧損		;	(64,812)
利息開支	3,477	128	3,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9	90	6,1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930	_	14,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3	3

有關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不予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 負債不予呈報。

來自經營之分部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虧損總額	(118,282)	(46,5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14)	(3,003)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63	153
其他(虧損)/收益	(3,142)	7,6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180)	(23,106)
融資成本	(187)	_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772	
除税前綜合虧損	(135,670)	(64,81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收益	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香港	8,199	8,199	
芬蘭	3,543	_	
綜合總額	11,742	8,19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商譽、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設備及若干使用權資產除外)主要位於香港。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分部 客戶a	8,199	8,199
	研發分部 客戶b	1,217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已收政府補助 (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2,535 69 137	653 104 137
		2,741	894

附註: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向於加拿大及芬蘭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授出之即期財政資助。該等補助並無特定附帶條件,並於收取時在損益內確認。

6.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7,575	, 1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64,800)	14,93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收益	(1,916)	11,97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_	(3,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226)	(1,094)
	(68,180)	22,603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29	_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83	3,477
其他借款之利息	154	95
銀行透支之利息	38	33
	4,504	3,605
8. 所得税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6	_
遞延税項	(137)	
	439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税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利得税率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税溢利將按利得税率扣減至8.25%課税,而超出上述金額之溢利將按税率16.5%課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按税率25% (二零一九年:25%) 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35,670)	(64,812)
(22,386)	(10,694)
(1,607)	(4,476)
22,265	16,563
3,877	639
(408)	(932)
(1,878)	(1,100)
576	<u> </u>
439	_
	チ港元 (135,670) (22,386) (1,607) 22,265 3,877 (408) (1,878) 57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8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6,458,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28,591)	(58,17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11,97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28,591)	(70,14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4,450,213	1,437,384,821
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2,900,226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4,450,213	1,630,285,0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本年度 從市場購回之普通股,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具有反攤薄性 質,且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0	_
其他應收款項	1,331	1,468
按金	1,496	1,330
預付款項	383	1,678
	4,940	4,476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每名客 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董事對逾期餘額進行 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543	_
181至365日	187	
	1,73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歐元計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6	
		_
應計費用	6,774	6,539
已收租金按金	3,943	3,943
其他應付款項	4,200	2,763
	15,843	13,245
根據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926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歐元計值。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研究和開發高科技系統及應用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5,0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6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15,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開發高科技產品

由於COVID-19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及制約,我們的技術營運受到一些挫折。然而,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開發若干涉及成像、監測、導航及先進半導體加工的應用的新一代技術仍取得一定進步。本集團的技術部現由五個國家的六個營運點組成,約有85名研發工程師。迄今,本集團連同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符合我們於芬蘭業務的投資)已投資約140,000,000港元,並預計於未來數年會進一步作出重大投資。芬蘭部分技術部於本年度已開始產生收益約4,000,000港元,但由於不可預見的COVID-19疫情而未達到預期。預計本集團開發的若干科技產品或系統將持續銷售或即將開始銷售,我們期望技術部將於二零二五年前錄得100,000,000美元銷售額。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技術部從事下列技術開發:

- Pexray Oy-持有79.4%,位於芬蘭埃斯波,近期擬於越南設立製造工廠。Pexray Oy從事開發行李檢查、邊境管制及海關安全檢測設備及反間諜應用程序、大型體育及其他活動探測爆炸裝置、法醫鑒定及安保使用的便攜式X射線成像系統。
- Dynim Oy-持有70%,位於芬蘭奧盧。該公司正在開發醫療保健及農業行業、提升駕駛員態勢感知裝置及安全攝像機使用的機器視覺應用的高動態範圍攝像機及人工智能處理器。

- Navigs Oy-持有70%,位於芬蘭赫爾辛基。Navigs Oy從事開發納入半自動農用車及實現自主精準農業的農用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用於船舶導航系統的精確定位及圖像傳感技術。
- 天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持有70%,位於中國上海。該公司正在開發三維工業相機、人工智能工業相機及三維視覺軟件的三維機器視覺軟件。
- Next Level A.1. Solution, LLC-持有100%, 位於美國加州。Next level從事開發環境顯示解決方案以及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 如用於識別低能見度危害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碰撞預警系統及駕駛員意識系統及先進交通監測及控制系統。
- Imagica Technology Inc. 持有59%, 位於加拿大溫哥華。該公司正開發一系列用 於光譜學及文檔掃描器的線性圖像傳感器以及用於若干保安用途的傳感器。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則為1.18。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203,000,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000,000港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35,000,000港元,(ii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01,000,000港元,(iv)可換股票據約31,0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及負債約20,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 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 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約191,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約19,0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9.07%。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有關Imagica Technology Inc.之業務合併外,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99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4,800,000港元 購回其自身普通股中的32,865,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 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之權益。

審閲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截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一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 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一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委任乃根據獲選候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擇優作出。雖然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做到機會平等,務求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但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必會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裨益。

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之公司細則。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495paladin/)覽閱。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廖文健先生及 羅榮選先生。